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行为进行检查

3. 检查标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的编号。

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